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欣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開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蔡開謀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三、請提出與相對人間之協議書，或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公司之釋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（離）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